

## 基本工資工作小組第 19 次會議

### 與會人員發言紀要

壹、時間：110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部長銘春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第一案：報告基本工資工作小組第 18 次會議決定案執行情形。

主席：

本案洽悉。

第二案：當前經濟社會情勢之影響評估報告案，提請 公鑒。

與會人員發言重點(按發言順序)：

**辛炳隆委員**

各機構對經濟的預測值不錯，但受疫情影響，各行業的經濟情況有相當差異，未來我們看景氣的變化時，需注意產業間的差異。

**鄭富雄委員**

109 年的基本工資調整幅度，尚可以接受，調幅並不會太低。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廠商主要經營電機電子相關產業，本會廠商 109 年 12 月份的出口及進口值較 108 年同期成長 2 成以上，109 年度產值佔全台工業總產值的 59.46%。GDP 是調升基本工資的必要條件，既然 GDP 成長，本應有所貢獻，惟我國 GDP 的貢獻，主要集中在半導體產業，但各行業的經濟狀況不盡然相同，微型企業慘淡經營的現象，亦應一併考量。

**李健鴻委員**

自 109 年 10 月起，整體勞動市場雖有回溫現象，但尚未完全回復至疫情爆發前的水準。舉例來說，110 年 2 月因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的失業人數占 13 萬人，較 109 年 2 月增加 2 萬 7 千人，這群人可能成

為 1 年以上的長期失業者。再者，110 年 2 月就業人數較 109 年 2 月減少 9 千人，服務業以批發零售業降低最多。意謂著整體經濟看來，正向指標居多，但仍有部分產業尚未回到疫情前的水準。基本工資係適用於所有產業及勞工，現階段仍有特定產業的狀況不佳，況且外國疫情尚未完全受控制，我國係以外銷為導向，仍應審慎看待，再繼續觀察一段時間。

### **第三案：報告生產者物價指數（PPI）編製方式。**

與會人員發言重點(按發言順序)：

#### **邱一徹委員**

請問國際上究竟有哪些國家改用生產者物價指數(PPI)指數，還有幾個國家仍使用躉售物價指數(WPI)指數，我國編製 WPI 應非獨創，而是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依據簡報資料，PPI/WPI 將有兩年之轉換期，倘若政府確定改用 PPI 作為衡量生產階段的物價變動指標，建議屆時公布相關數據應前後統一，比較基礎才不致於有差異。

#### **行政院主計總處**

- 一、過去各國係編製 WPI，但編製 PPI 為近年來的國際趨勢，美國及日本等主要國家早已編製，本總處係遵循國際規範及各國實務作法，目前僅有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編製 WPI。
- 二、本總處現行發布之物價指數，包括消費者物價指數(CPI)、WPI、進出口物價指數及 PPI，其中 WPI 包括進口、出口及國產內銷的物價變動，但並非加總可得。若未來停編 WPI，欲瞭解進口物價趨勢的變化，得就進口物價指數觀察，抑或單獨觀察各項指標。
- 三、本總處未來若有停編 WPI 的規劃，將詢問各部會的使用需求及必要性等意見。另外，WPI 亦有依內外銷別分類之指數。本總處發布之各項物價指數均有其編製目的與使用範圍，可視情況以合適的指數作為參考指標。

### **辛炳隆委員**

- 一、造成 CPI 上升的因素有需求拉動及成本推動，對生產者而言，需求拉動為利多，成本推動為利空，故將反映廠商營運成本的 WPI 併同納入調整指標的考量。就基本工資審議的用途而言，採用 PPI 仍有疑慮，因為其缺少進口價格，部分末端消費品是進口後直接賣出，PPI 無法反映此部分的成本。
- 二、每項物價指數的編製，都有其用意，對於政府統計單位編製 PPI，個人沒有特別意見。本人認為各部會使用統計指標時，未必需要全國統一，因為各有其用途上之考量。行政院主計總處增編 PPI 之餘，可考慮維持 WPI 的編製，因為在基本工資之審議上，PPI 無法完全取代 WPI。

### **莊爵安委員(戴國榮秘書長 代)**

- 一、勞動部的最低工資法草案版本，應參採指標僅列有 CPI，建議可增加項目。
- 二、長期以來，進口價格占 WPI 的權重為 34%，若改採 PPI，缺少進口價格，其波動勢必影響 CPI，未必對邊際勞工有利，既然長期以來皆採用 WPI，建議 WPI 仍保留，並與 PPI 併同編製。

### **何語委員**

CPI 未考慮匯率變動因素，影響統計的準確度，且匯率波動更直接影響外銷產業的產值。另外，通常是生產力在世界各國外移布局較大的國家，才會採用 PPI 衡量生產階段的價格變動。

### **第四案：報告最低工資法草案立法進度及其概況。**

與會人員發言重點(按發言順序)：

### **游永全委員**

- 一、本會(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建議不應將最低調幅限制納入草案規範。企業每年受國內外經濟情勢影響，負擔能力有所差異，建議應每年參考各項指標及產業經濟狀況綜合考量，以兼顧企業彈性及勞動權益之平衡。

- 二、建請將營利事業所得稅增加率列為應參採指標，因其數值直接反應企業當年的營運狀況。
- 三、得參採指標列有 10 項，各項指標是否有適用上的先後順序？另外，針對參採指標的各項目應再斟酌，例如民生物價變動狀況是否即為重要民生物資 CPI 年增率；而各業勞工工資依業別差異不同，工資可能差距甚大，惟勞工平均薪資年增率並未區分業別差異，建請思考不同產業的差異性。

### 何語委員

- 一、個人支持勞動部提出的版本。時代力量黨團版本將扶養比納入調整指標，很不妥當，世界上未有國家將扶養比納入調整指標。況且，扶養比的計算難以界定，台灣地下經濟占比達 30%，這些有經濟能力的人不宜納入扶養比計算。
- 二、基本工資目的在保障邊際勞工，穩定其就業。不宜硬性規範最低工資的調幅，以免過於僵化，應每年衡量勞工收入、經濟、社會及產業發展狀況決定最低工資調幅，較為適當。

### 鄭富雄委員

最低工資法，不必急於實施。若要推行，條文應具有彈性，勿明定最低調幅限制，以免過於僵固。

### 辛炳隆委員

- 一、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徐志榮等委員的草案版本，將重要民生物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作為最低工資的調整下限，但因我國經濟發展相對為高，如欲衡量一般受薪階級的生活費用增減，該項指標並無太大的參考價值。反而是最低 20%所得家庭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更具參考價值。
- 二、部分草案版本將扶養比納入調整指標，其用意係為讓勞動者之工作收入，足以保障其及扶養家屬的生活。但我國目前將未就業者納入扶養比計算的作法顯不合理，因為其有工作能力，僅係不願從事工作，由於扶養比計算的技術面仍有疑慮，不贊同將其納入調整指標。

## 李健鴻委員

- 一、勞動部草案版本與多數國家的立法方式相同。就調整指標及調幅限制規定而言，二者具有關聯性，勞動部版本既已明定 CPI 為應參採指標，相對而言，也降低訂定調幅限制的必要性。在 CPI 及 GDP 呈現負值時，調幅限制規定才具有意義，但此問題於實務上可透過定期召開會議及合議制的方式解決。至於最低工資調幅不得低於前一年最低工資的規定，尚稱合理。
- 二、另外，其他國家未有將重要民生物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作為調幅限制的作法，除法國有消費者物價指數上升超過 2%，最低工資應同幅度調整之規定外，各國均希望通盤反映勞工生活成本負擔及經濟發展狀況，來調整最低工資，以避免僵化。再者，重要民生物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的波動，較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大，時正時負，對勞工未必有利，或可考量將其列為參採指標，但不宜以其作為調幅限制之公式。
- 三、至於就業扶養比，歐洲國家自 1980 年後已未有採用。面臨高齡化及少子化問題，扶養比呈現下降趨勢，若將就業扶養比作為調整指標，長期而言對勞工不利。

## 張家銘委員

調整指標部分，應參採指標的項目愈少愈好，以避免過於僵化、無彈性。支持勞動部的草案版本，其所列之得參採指標項目，由於具有參考價值，故列入審議時之綜合考量，而基本工資目的在保障邊際勞工的基本生活，與其息息相關的指標即為 CPI，列為應參採指標亦為必然。

## 楊立昌委員

最低 20%所得家庭，其支出項目以住宅費用為大宗，重要民生物資項目的支出占比反而較少，相關情形的改善，似應由行政院의 打炒房政策來處理。

## 莊爵安委員(戴國榮秘書長 代)

- 一、可思考是否打破區分應參採、得參採指標的界限，這些項目均係

可參考的指標，此作法較具彈性。至於不得低於前一年最低工資的負向調幅限制規定，建議勞動部應採納。

- 二、方才有委員提到匯率變動的問題，由於適用基本工資勞工的行業，多數分布於服務業，故匯率變動似乎無太大關聯性。
- 三、本案關鍵在於調整指標，勞資雙方可多加討論與溝通，不宜貿然推行法案，否則草案於立法院審議時，勢必造成勞資對立，破壞目前具有勞資互信基礎之基本工資審議機制。
- 四、最低生活費係核列中低收入戶對象的標準，既然基本工資目的在維持勞工基本生活所需，我們認為最低生活費是重要且必要的調整指標。

#### **鄭富雄委員**

部分電子製造業仍有僱用移工，也適用基本工資規定，基本工資之調整對於這類行業仍有影響。

#### **邱一徹委員**

- 一、七大工商團體已針對草案內容於 107 年 12 月，提出相關建議予勞動部。
- 二、各草案版本均將家庭收支狀況及最低生活費列為調整指標。惟根據主計總處資料，最低所得組平均每戶人數 1.7 人，平均每戶就業人數 0.42 人；遠低於全體家庭平均每戶人數及平均每戶就業人數(3.02 人/1.4 人)，其收入較低乃必然現象，因此以平均每戶家庭消費支出金額高低作為參考指標，可能有失偏頗，勞動市場薪資價格係以勞工的職能來給薪，雖然邊際勞工應當照顧，但不宜以人為干涉而扭曲整體薪資結構。另外觀察家庭消費支出結構，最低 20%所得平均每戶消費支出，其最大支出為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項目，再者，教育項目的支出亦較一般家庭為低，如邊際勞工有生活方面之困難，政府應透過社會福利制度予以協助；改善教育落差，設法提高弱勢勞工職能。

**許舒博委員(劉守仁副秘書長 代)**

- 一、對於最低工資法，七大工商團體於 107 年 12 月間已提出相關建議予勞動部。
- 二、就各項得參採指標間之取捨及權重問題，未來法制研議時應納入思考。服務業受疫情受創的影響嚴重，審議亦應考量個別產業的意見。另外，不宜將扶養比納入調整指標。
- 三、對於邊際勞工的社會問題，這是跨部會應共同處理的問題，不能全靠基本工資因應。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